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延長截止日期及完成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一間醫美抗衰老集團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茲提述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關於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一間醫療美容抗衰老集團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之公告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公告所述，倘完成之任何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尚未達成，則買方毋須繼續進行收購事項，而賣方與買方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會解除，且賣方及買方均不可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協議各方之任何一方有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因需要額外時間以達成協議下的若干先決條件，協議各方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延期文件以延長完成先決條件之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除以上所披露外，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具有完全效力及在所有方面有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協議列出之先決條件已達成，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完成。緊接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買方將於完成後30個歷日內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向賣方A支付50,00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權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鄭孝仁先生及葉炯賢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江先生及侯凱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楊光先生及林至穎先生。